



屋宇署將網上睇片查裝修有否違例

汲取康城拆牆事件經驗 設電話熱線解疑難

將軍澳一私人屋苑早前有單位疑拆走部分主力牆以擴大主人房，有關的裝修影片在網上瘋傳，引起全城譁然。屋宇署其後跟進調查，並勒令業主在指定時限內修復。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屋宇署一般會抽樣巡查，但在汲取近期經驗後，署方會留意網絡資訊，包括社交平台上推廣住宅短片等，如發現疑有違例情況會主動展開調查。署方亦會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市民有關家居裝修有否影響結構的疑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將軍澳的違規事件因為單位的裝修片段在網上分享才意外被揭發，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選委界議員陳仲尼關注到屋宇署對相關事件的執法及監察情況。選委界議員林筱魯則關注到單位屬私人地方，入屋執法有難度。

甯漢豪回應表示，屋宇署將透過大規模抽查、市民檢舉及傳媒報道以開展執法工作，「汲取近日經驗，屋宇署亦會留意網上資訊，包括社交媒體上推廣住宅和裝修服務的短片。如果發現有懷疑違例建築工程情況，會主動展開調查，並按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她指出，由於今次「拆主力牆」事件，市民都關注到自己的住宅是否涉及非法改動及加建，公眾又或不知如何查看圖則以確定結構牆位置。屋宇署將設電話熱線，解答市民的疑問，「屋宇署即將設電話熱線，接聽和解答市民就有關事項查詢。署方亦會安排有需要市民到署方樓宇資訊中心，指導他們如何索取相關建築圖則。」

物監局已擬備指引說明法例規定

選委界議員陳紹雄說，擔心上述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建議透過物業管理公司或地產代表在二手樓宇買賣時協助留意有否違規工程。甯漢豪回應說，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正擬備指引，說明有關公用地方的管理及如何遵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她並強調，最重要是加強執法，「因為法例已經存在，如果你不遵守是有罰則，甚至有其他的紀律處分，所以未來在執法力度上一定要彰顯，有關人士要得到適當的懲處。」

針對有關個案，屋宇署曾指會調查涉事設計師曾參與過的裝修單位，有議員提問政府會否就室內設計業界作出發牌規管。甯漢豪認為需以風險為本原則，規管有一定風險的建築工程、相關專業者及註冊承建商，惟同時要避免過度規管，以窒礙個別行業發展。

指集中規管有風險工程較務實

「空間規劃、選擇材料、家居擺設陳列等工作，有關工作本身不一定涉及裝修建築工程。我們要秉持風險為本原則，考慮有效運用執管資源，避免過度規管，引致窒礙個別行業發展，甚至為市民用家帶來不便。」她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集中規管有風險的建築工程，及加強教育及有關業界的守法意識。

過去3年，屋宇署每年平均批出1,500宗至1,900宗，涉及單位結構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申請，佔申請宗數八成以上。過去一個月，有17宗改動結構的申請獲批，一宗更涉及拆除結構牆。

甯漢豪提醒業主，若發現任何改動工程涉及僭建，屋宇署可要求清拆而任何人士違反建築物條例和附屬法例，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日出康城單位拆主力牆事件令全城譁然。資料圖片

呢64萬元防疫援助「80後樓神」囚17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以投資物業起家、自封「80後樓神」的吳龍飛，於2020年涉嫌利用11個不同的物業謊報作零售生意，企圖詐騙政府「防疫基金」，被控11項企圖欺詐罪。他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其中8項控罪，共涉款64萬元，餘下3項控罪獲存檔法庭。法官判刑指，被告是有計劃犯案，案情嚴重，而他在其申請被拒後提出上訴，更呈交不正確資料，因申請未獲批准才未有獲益，最終判其入獄17個月。

虛報8地點營運店舖

現年43歲的被告吳龍飛，承認於2020年4月12日與2020年7月8日之間在香港意圖欺詐並藉欺騙，即虛假地向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之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人員及其代理人，即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僱員表示就零售業資助計劃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為真確、完整及準確的，虛假地表示於2020年1月1日前於西灣河、旺角等8個不同地點，營運一間名為「安樂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及實質零售業務店舖，及因此在此防疫基金下有資格領取援助，而企圖誘使統籌處人員及其代理人向其作出作為，即向吳發放8筆合共64萬港元的援助，而導致吳獲得利益，又或導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

可能性蒙受不利。

欺詐行為有計劃非一時衝動

辯方昨日引述被告在自撰的求情信中稱，他是因為一時貪心，「想借呢個抗疫基金去擴展業務」，明知不符資格仍鋌而走險，已深感後悔。今年4月，被告曾企圖跳樓自殺，被消防員救回，加上被告沒有任何得益，且主動撤回上訴申請，並非同類案件最嚴重，建議法庭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法官張潔宜判刑表示，被告持續3個月犯案，每次涉及8萬元，一旦成功申請，將牽涉64萬元的資助額，其申請被拒才未有獲益。被告的欺詐行為經計劃，並非一時衝動，在申請被拒後又提出上訴，加上上訴時呈遞的相片，並非於相關店內拍攝，故社會服務令未能反映案情嚴重性。

考慮到犯案時間、金額、性質、規模與手法，張官認為即時監禁為唯一選項，並將各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定為18個月。由於被告過往服務社區、自撤上訴，及在是案中認罪，可獲兩個月刑期扣減。由於控罪涉不同分店，故其中部分刑期將分期執行，總刑期為17個月。

案情指，2020年3月16日，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零售業資助計劃」，合資格申請商戶必須在香港有固定及獨立營運商店，經營主要及實質零



◆自封「80後樓神」的吳龍飛。資料圖片

售業務，合資格零售商可獲得一次過8萬元資助。同年4月12日，當局接獲安樂窩8間分店的申請，審視後認為商店並非經營主要及實質零售業務，因此拒絕其申請。

2020年5月29日及30日，被告發出上訴電子郵件，且提供銷售發票、相片等證明業務。同年7月8日，被告聲稱零售生意不好，決定結束業務並放棄上訴。9月1日，被告被警方拘捕。

「比亞迪」遭刑毀案 兩男圖再淋油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內地電動車生產商「比亞迪」（BYD）在香港屬代理商的4間陳列室及維修中心，於上周一（12日）遭人淋紅油及撞爛刑毀，警方先後拘捕8人並已暫控5人，但案件並未因此告一段落。警方昨日凌晨再根據情報，在位於尖沙咀的陳列室附近拘捕多兩名企圖再度淋油的非華裔男子，並在他們身上搜出大量追債單張、溪錢及油漆等物品。

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昨晚接獲線報，指「比亞迪」位於尖沙咀的陳列室或會再遭人淋油破壞，探員於是進行埋伏監視行動。昨日凌晨約2時半，探員在附近拘捕兩名持香港身份證的尼泊爾裔男子，並在兩人身上及附近一條後巷搜出近400張追數單張和溪錢，以及一罐黑色油漆。

「O記」C組高級督察黃俊康表示，被捕的兩名男子年齡分別27歲及47歲，均報稱無業，調查後

相信兩人當時正準備到陳列室淋油。案件相信與個人財務糾紛有關，暫無證據與比亞迪汽車品牌有關連。

上周一（12日）凌晨約同一時間，「比亞迪」在香港屬代理商的4間位於尖沙咀、灣仔、元朗及天水圍的陳列室和服務中心，遭人潑淋紅油或用車輛撞毀毀爛。警方事後經調查後，分別於本月15日、16日及18日在元朗、屯門和旺角拘捕7男1女（29歲至48歲）並扣查3輛涉案車輛，連同昨日被捕的兩名男子，至今警方已拘捕10人。

警方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比亞迪」香港代理位於尖沙咀的陳列室險再被淋油，警方檢獲的追債單張。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又強調刑事毀壞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木枱藏毒海運到港 海關檢1400萬元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販毒集團利用挖空的木枱暗藏毒品再混入併裝貨櫃從荷蘭海運到



◆挖空的木枱暗藏大量「K仔」。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港，企圖蒙混過關。海關人員上周五（16日）根據風險評估開櫃檢查，結果檢獲該批32公斤，俗稱「K仔」的市值約1,400萬元氣胺酮。關員於本周一（19日）進行監控遞送行動，在元朗一個大型露天停車場拘捕3名非華裔男子，當中包括收關容許停放貨櫃貨物的停車場保安員。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第二組高級調查主任楊偉漢昨日向傳媒表示，港口及海域科人員根據風險評估和資料分析，於早前鎖定一個從荷蘭海運到港的併裝貨櫃，其中有11種不同類型的貨物，包括一批傢俬。

資料顯示，該批貨的收貨公司為剛成立，而寄貨人過去沒有任何海運紀錄，遂引起懷疑，決定對該批貨物作進一步檢查。至上周五，關員在元朗一貨櫃場搜查目標

貨櫃，以X光掃描當中3張木枱時，懷疑木枱中間位置被挖空藏有可疑物品。其後關員打開木枱，果見暗藏大批白色晶狀物，經毒品快速測試證實為「K仔」。

海關毒品調查科其後接不動聲色進行監控遞送行動。本周一下午約3時，收貨人致電物流公司指示將貨物送往元朗大棠一個大型露天停車場。晚上約9時，有人接近貨櫃準備拆貨時，埋伏監視的關員即上前拘捕3名（30歲至52歲）非華裔男子。

其中一名30歲被捕人報稱無業，為收關準備將貨物運到屯門一工廠，另一名52歲被捕人則是上址停車場的保安員，亦是收關容許貨櫃放置場內，兩人均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罪被扣查。最後一名40歲被捕人是貨車司機，報稱是受僱運貨，其後獲准保釋候查。

海關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買車誇大售價稅項 上市公司前主席被控欺詐



◆廉政公署檢控上市公司前主席等2人涉嫌買車誇大售價及首次登記稅310萬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早前在調查一宗貪污案件時，揭發一名時任上市公司主席及一名汽車經銷商在該上市公司購買一輛房車時，涉嫌誇大其售價及首次登記稅款共約310萬元。涉案兩人昨被落案起訴串謀詐騙及欺詐，暫獲保釋至明日（2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控方將向法院申請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答辯。

是案被告之一為李振邦（39歲），是創業板上市公司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F Group) 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另一被告楊祖耀（39歲）為億鋒集團有限公司（億鋒）董事兼股東。兩人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李振邦另被控一項欺詐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

李振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案發時為PF Group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受委託替公司購買一輛房車，並要求汽車經銷商楊祖耀為其物色合適的房車。兩人其後涉嫌串謀詐騙PF Group，即不誠實地向PF Group虛假地聲稱，須向億鋒支付逾380萬元購買一輛房車。

李振邦其後又涉嫌向PF Group虛假地表稱須為該輛房車支付首次登記稅約240萬元。PF Group因此向億鋒支付合共約620萬元。廉署調查發現該輛房車的公布零售價和首次登記稅金額總和為約310萬元，即兩人涉嫌誇大其售價及首次登記稅款共約310萬元。

涉性侵14歲女童 消防教師等6男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在調查一名14歲女童手機失竊案時，懷疑女童經手機交友程式認識多名男子並發生性關係，於日前拘捕6名涉案男子，包括兩名教師、消防員及地政主任等，並於昨日控告他們「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罪。案件在西九龍法院提堂，各被告暫時無須答辯。控方透露是案尚有3人在逃。

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8月16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進行認人程序及檢驗各被告手機等。全部被告被拒保釋，需要選擇候訊。

6名被告為譚兆竣（25歲，教師）、陳家明（30歲，地政主任）、吳啟正（21歲，工程實習生）、曹杰庭（28歲，消防員）、文家榮（40歲，教師）及黃栢康（25歲，自僱YouTuber），各被控一項非法性交罪，控罪對象同為14歲女童X。控罪指，被告於2023年5月3日至6月2日之間犯案，地點分別是悅品酒店（荳蔻）、葵涌旭逸酒店（荳蔻）、荳蔻福來邨及香港荳蔻絲麗酒店。

消防員曹杰庭另被控一項與21歲以下女童非法肛交，即2023年5月29日在葵涌旭逸酒店（荳蔻）某室與X作出肛交。報稱是自僱YouTuber的黃栢康，另被控於2023年6月2日，在香港荳蔻絲麗酒店某室，襲擊X致造成身體傷害。任教師的文家榮另被控於2023年6月19日，在荳蔻綠楊新邨某室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兩張相片，而在該兒童色情物品中，他並非唯一的色情描寫對象。